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公司章程指定的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，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磊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详见2016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6年4月23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2016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，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，遵循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，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